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以通讯及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以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 概况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不超过2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为股东创造更大价值。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8月15日审议批准：公司可用于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的最高额度不超过2亿元，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

截至2012年8月15日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召开日，公司尚未有资金用于理财产品。

二、 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 产品类型：低风险理财产品。
2. 认购理财产品资金总额：人民币2亿元。
3. 理财产品期限：自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4. 资金来源：暂时闲置自有资金。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情况

下，将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于安全性、流动性较高的短期理财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最大限度地利用好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

为有效控制风险，上述额度内资金只能购买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银行理财产品。

三、 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所使用的资金为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展开。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业务的发展，且有利于提高闲置自有资金的收益。

四、 日常管控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型短期银行理财产品，未用于证券投资，也未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以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理财产品，风险可控。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安排相关人员对理财产品进行预估和预测，购买后及时分析和监控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公司财务管理中心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理财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公司投资参与人员负有保密义务，不应将有关信息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公司投资参与人员及其他知情人员不应与公司投资相同的理财产品。

五、 董事会审议程序及表决结果

2012年8月15日，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

六、 专项意见说明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12 年 8 月 15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批准公司在保障日常经营运作以及研发、生产、建设资金需求的情况下，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使用自有资金 2 亿元人民币以内购买保本理财产品，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理财产品期限：自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公司本次拟购买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不属于风险投资，公司目前经营良好，财务状况稳健，自有资金充裕，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收益，符合公司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 2 亿元购买低风险的银行理财产品。

2 监事会意见

2012 年 8 月 15 日，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以 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运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优使用闲置自有资金投资低风险理财产品事项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目前，公司自有资金充裕，在未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开展、资金安全的基础上，运用不超过 2 亿元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增加收益。因此，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

3、保荐机构意见

中德证券及保荐代表人张国峰、毛传武经核查后认为：博林特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购买上述低风险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并且该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保荐机构对博林特拟使用不超过 2 亿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择机投资低风险的理财产品事项无异议。

七、 备查文件

1.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首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专项意见。

特此公告。

沈阳博林特电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七日